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9) 211 府法三字第一〇五五一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附「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排除道路阻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如左：

- 一、二輪以上之各型機動車輛及曳引車
- 二、貨櫃車、全拖車及半拖車。
- 三、拖架。

四、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上之動力機械。

第三條 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拖、吊離保管：

- 一、違規停車未能立即移離妨害交通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碍交通處所者。
-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妨害交通無法駛離，駕駛人

未能及時處理者。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離、拖運或保管者。

第四條 拖吊離保管工作，以警察局為執行機關，拖吊車輛不足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五條 執行拖吊離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一人隨車執行簽證與舉發等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①②③」號車拖離保管「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貨櫃車並應於貨櫃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前項地面上之標記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

第六條 拖、吊離車輛時應通知該管派出所並一律拖至規定之保管場保管。

出口 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週知。

第七條 拖、吊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由隨車執行之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拖吊費及保管費。

二、凡違規停車者，由隨車警察逕行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與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管理人員對於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查無車主者，應註明引擎號碼公告招領。

前項第三款通知領回車輛逾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之，所得價款扣除拖運費及保管費外，依規定繳庫。

第八條 各種車輛之拖、吊運費規定如左：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次新臺幣（以下同）一〇〇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五〇〇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一、〇〇〇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一、〇〇〇元。
五、貨櫃車、全拖車、半拖車或拖架：每個次一、五〇〇元。

六、動力機械：每輛次五、〇〇〇元。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拖、吊離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左：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日二〇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五〇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一五〇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三〇〇元。

五、貨櫃車、全拖車、半拖車或拖架：每個三〇〇元。

六、動力機械：每輛每日三〇〇元。

前項費用以日為計算單位，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條

凡拖、吊離之車輛或動力機械，執行機關已盡相當注意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保管與拖運費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詳為紀錄車型、拖、吊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應登記領車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第十三條

被拖吊離或保管之車輛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警察局長核准，免予收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